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12號

原　　告　山口重型機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錫忠

訴訟代理人　葉名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振儒間請求返還機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7,650元（計算式：終止租約前之所積欠租金6360元、31290 元，加計二車市值22萬元、36萬元，至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損害賠償部分乃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之規定，不併計裁判費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